

# 赣州银行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赣州银行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采购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797-8100953

招标编号：JXYJ2024-GZ-G006-2

招标代理：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797-8213777

二〇二四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文件	3
一、招标邀请	3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 则	6
(二) 招标文件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 开标与评标	11
(六) 授予合同	18
三、采购项目需求	19
四、合同条款	23
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8
1. 投标函	29
2.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31
3. 投标报价表	31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32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4
6. 技术文件	35
7. 资格证明文件	36
7-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证件），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7
7-2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38
7-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39
7-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0
7-5 投标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41
7-6 投标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42
7-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3
7-9 投标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44
7-10 投标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45
7-1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46
7-1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47

# 第一章 招 标 文 件

## 一、招 标 邀 请

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就其赣州银行公务用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 项目编号：JXYJ2024-GZ-G006-2

(二)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 招标内容：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金额(元)
赣州银行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3	台	320000.00	960000.00

注：预算单价不含购置税。

(四) 投标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拒绝。

(五)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 招标文件的购买：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09日（工作日内）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在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工本费300元/份，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将招标文件工本费转入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户名：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账号：1481 0078 8012 0000 1267，转账时须备注项目编号及用途】，并填写好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将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和工本费转账凭证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jxyjzb0797@163.com 邮箱，代理机构核实无误后，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所填写的邮箱中）。

**（八）招标公告期限：**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地点：**2024 年 05 月 20 日 15: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届时请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代表携带投标文件及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间以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逾期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将不予受理，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元整，应当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从各自银行基本账户（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从自然人的同名账户银行账户）全额转入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户名：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账号：1481 0078 8012 0000 1267，转账时须备注项目编号及用途】，并于 2024 年 05 月 19 日 17:30（北京时间）前到账，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方式的，须于 2024 年 05 月 19 日 17:30（北京时间）前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无效。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列入赣州银行采购供应商黑名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有权选择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凭证作为签订合同的凭证之一；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违约情况 30 日内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后无息返还。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总价款 50% 的预付款，待货物交付采购人验收完成、上户后，中标供应商开具本项目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剩余 50% 货款。

**（十二）联系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御景江山”小区  
2#写字楼二楼

电话：0797-8213777

邮箱：jxyjzb0797@163.com

联系人：熊蕾云、徐云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户名：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账号：1481 0078 8012 0000 1267

网址：赣州银行官网（网址：<http://www.bankgz.com/>）、中国金融集中  
采购网（[www.cfcpn.com](http://www.cfcpn.com)）

采购单位：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赣江源大道26号

电话：0797-8100953

联系人：邓女士

##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4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投标文件。

####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计算后，并按照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折扣标准进行收取。

####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3.1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 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供应商不得以分支机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规定情况的除外。

4.6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 4.7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4.7.1 本次招标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4.7.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 2024 年 05 月 20 日，即投标截止时间。

4.7.3 投标供应商及投标供应商的法人、委托代理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4.7.4 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

4.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与本项目投标无关的其他事项。

### （二）招 标 文 件

#### 5、招标事项说明

5.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澄清与答疑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相关网站，各投标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6.2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3 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赣州银行官网（网址：<http://www.bankgz.com/>）、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www.cfcpn.com](http://www.cfcpn.com)），采购代理机构在赣州银行官网（网址：<http://www.bankgz.com/>）、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www.cfcpn.com](http://www.cfcpn.com)）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供应商。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赣州银行官网（网址：<http://www.bankgz.com/>）、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www.cfcpn.com](http://www.cfcpn.com)）上公布。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赣州银行官网（网址：<http://www.bankgz.com/>）、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www.cfcpn.com](http://www.cfcpn.com)），采购代理机构在赣州银行官网（网址：<http://www.bankgz.com/>）、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www.cfcpn.com](http://www.cfcpn.com)）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赣州银行官网（网址：<http://www.bankgz.com/>）、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www.cfcpn.com](http://www.cfcpn.com)）公告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就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2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10、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文件组成**

#### **10.1.1 投标函**

#### **10.1.2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10.1.3 响应报价一览表**

#### **10.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0.1.5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0.1.6 服务内容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10.1.7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10.1.8 售后服务承诺**

#### **10.1.9 有关证明文件**

#### **10.1.10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

10.1.11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报价**

11.1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同时，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货物）须标明“免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无息

退还，质疑或投诉时，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要求）

12.4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2.4.2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程序规定签字确认的；

12.4.3 中标候选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12.4.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5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4.6 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被评标委员会查实的；

12.4.7 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4、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一式伍份投标文件（1 份正本、4 份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投标文件。

14.3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 A4 纸，宣传材料除外）。

14.4 投标文件的正本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

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

14.5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装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5.2 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并按注明的地址送达投标地点。

15.3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6、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在赣州银行官网（网址：<http://www.bankgz.com/>）、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www.cfcfn.com](http://www.cfcfn.com)）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以上传附件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8.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且在附件中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开标与评标

##### 19、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若有）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投标代表须携带投标文件及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

## **21、投标的评价与比较**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1.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标信息。

21.3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

21.4 本次招标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2、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

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2.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在初审时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6.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未将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或逾期递交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的；

22.6.2投标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6.3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6.4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6.5维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的；

22.6.6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6.7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的；

22.6.8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2.6.9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6.10未按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22.6.11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2.6.12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

22.6.13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2.6.14投标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2.6.15现场签到的投标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代表不一致的；

22.6.16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2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

2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 **24、投标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4.1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2 为有助于评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投标供应商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产品的生产制造情况、产品技术性能、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投标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4.3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25、评标办法：**

25.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5.3.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5.3.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5.3.3 如属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25.3.4 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即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

25.3.5 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投标文件强制要求的除外），即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

25.3.6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6、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两位)。</p>
技术分 (48分)	<p>一、产品优越性 (29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行李箱容积 &gt; 521L，得 4 分。</li><li>2、混合动力系统为 48 轻度混合动力系统，得 5 分。</li><li>3、最大额定功率 (kW)：&gt; 174 的，得 5 分。</li><li>4、最大扭矩 (Nm)：&gt; 350 的，得 5 分。</li><li>5、变速箱 &gt; 6 速的，得 5 分。</li><li>6、综合工况油耗 (L/100km) (WLTC 工况) 低于 8.0 的，得 5 分。</li></ol> <p><b>评审依据：</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二、供货方案 (9分)</p>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交货期安排；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货物验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未满足全部的得 2 分，满足全部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思路准确、清晰、明确、措施合理的，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每有 1 小项得 2 分；方案思路较准确、较清晰、较明确、措施较合理的，有一定的操作性的，每有 1 小项得 1.5 分；方案思路基本满足文件要求、操作性基本可行的，每有 1 小项得 1.0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9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供货方案并加盖公章。</p> <p>三、车辆售后基础保养 (10分)：投标供应商承诺对所投车辆在原厂或原车所提供的免费基础保养次数上（车辆用户手册保养要求），每增加提供一次车辆免费基础保养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商务分 (22分)</p>	<p>一、交货时间（4分） 交货时间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缩短5天得1分，最多得4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中标后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执行的，取消中标其资格。</p> <p>二、售后服务（8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在满足基本项的基础上，整车质保每增加1年得4分，最多得8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三、业绩（1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销售案例（公务用车销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注：突破单位采购预算的将不评分，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 27、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 28、确定中标供应商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28.2 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将在赣州银行官网（网址：<http://www.bankgz.com/>）、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www.cfcpn.com](http://www.cfcpn.com)）公示一个



工作日。

## 29、投标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2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以下规定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事项；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29.5 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 (六) 授予合同

### 30、中标供应商授予标准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得分高低把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且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31、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赣州银行官网（网址：<http://www.bankgz.com/>）、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www.cfcpn.com](http://www.cfcpn.com)）上公告中标结果。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同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处理。

32.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33、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34、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三、采购项目需求

#### 一、采购车型

品目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总价 (万元)
一	7座小型 客车	车长：5.1-5.3米 排量：3.0以下 具体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3	台	32	96

注：预算单价不含购置税。

二、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标准的货物与服务。

三、所有标的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五、该品牌须在赣州地区有汽车销售服务4S店，方便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

六、货物技术参数。

基本性能	宽敞、舒适、稳健、安全
产品参数	车长：5米-5.3米
	排量：3.0L（含）以下
	燃油种类：汽油
	排放标准：国VI
	座位数（含司机）：7座
	轴距（mm）≥3000
	17寸及以上铝合金轮毂
行李箱容积（L）≥521	

	油箱容积 (L) $\geq 70$
	最大额定功率 (Kw) $\geq 174$
	最大扭矩 (Nm) $\geq 350$
	变速箱: DCT 或 CVT 或 6 速及以上智能变速箱
	最高车速 (Km/h): 195
	加速性能 0~100km/h (s): $\leq 10$
	底盘悬架 (前/后): 独立悬架
	综合工况油耗 (L/100km) (WLTC 工况) $\leq 8.0$
配置	<p>四门无钥匙进入及一键启动/发动机远程启动/中控门锁及遥控钥匙/四门车窗一键式自动升降(带防夹)功能/蓝牙免提电话/全自动空调系统/高德实时导航系统/驻车雷达/智能防夹右侧电动滑移门/前排正面安全气囊/前排侧面安全气囊/前后一体式侧安全气帘/驾驶座安全气囊/四门自动落锁系统/ESP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EBD 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TCS 牵引力控制系统/HSA 坡道辅助系统/HDC 陡坡缓降系统/TPMS 智能胎压监测系统/EPB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Autohold 自动驻车系统</p> <p>全 LED 自动感应大灯/LED 日间行车灯/LED 流光转向灯/全 LED 尾灯/LED 高位刹车灯/外后视镜电动调节和加热/智能防夹电动天窗</p>
车辆服务	提供工作时间 8 小时救援服务

## 七、商务条款

1. 供货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供货物。
2. 供货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质保期: 三年, 服务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含当日)。

3.2 投标供应商所投车辆品牌须在赣州地区有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方便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

#### **4. 验收要求：**

4.1 车辆运抵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当协同采购人对车辆的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等进行检验和调试，并出具现场检查验收报告。

4.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有）和合同。

4.3 验收不合格的车辆，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共同验收，并出具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总价款 50%的预付款，待货物交付采购人验收完成、上户后，中标供应商开具本项目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剩余 50%货款。

**6.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列入赣州银行采购供应商黑名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有权选择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凭证作为签订合同的凭证之一；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违约情况 30 日内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后无息返还。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四、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 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 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货物” 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4 “服务” 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

1.5 “买方” 是指购买货物的采购人。

1.6 “卖方” 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 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8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卖方提交和交付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 5、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5.1 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5.2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履行方式： 买方为卖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卖方自行完成。

5.4 买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卖方支付款项。

#### 6.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6.1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买方。

6.2 买方向卖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应于验收时一并提交给卖方。

####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买方提供服务。

#### 8. 检验

8.1 服务运行后，买方将对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服务的质量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服务运行后，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9. 延期交货

9.1 卖方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9.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 10.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税费

12.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2.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买方的要求，向买方提交规定的



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由卖方提出申请，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14. 仲裁

14.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4.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4.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15.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15.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转让和分包

17.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招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8.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9.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1.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1.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1.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1.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1.3 除合同本身以外，21.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 22.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1. 投标函

致：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价格为\_\_\_\_\_。
2. 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3. 报价一览表（参考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货币：人民币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或服务	品牌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纳税人身份和税率	税金	含税后单价	不含税小计	含税后小计
1										
2										
3										
4										
5										
含税后合计(大小写)										

注：1. 表中所列为招标设备、软件、服务具体详见文件中的采购项目需求，表中所列的价格合计应与总报价相符。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规格，并按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并按规定的商务条款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 6.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7. 资格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 (1) 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 (3)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4)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5)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7-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证件）、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声明函

7-2.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7-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7-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5. 投标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7-6. 投标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书面承诺函（格式）

7-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7-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7-9.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7-10. 投标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7-1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7-1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7-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证件），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说明：

1、如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为三证合一的，则只需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为五证合一的，则只需提供五证合一证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说明：

（1）必须在有效期内；

（2）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7-2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18 个月内或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1、如投标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缴税凭证或证明。

2、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或证明。

备注：1、缴税凭证需有国（地）税部门印章，投标供应商所在地国（地）税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7-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备注：1、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需有社保部门印章，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投标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  
函（格式）

致：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获中标，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具备的设备。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7-6 投标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  
面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获中标，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7-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  
（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 7-9 投标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7-10 投标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7-1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的  
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粘贴转账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银行凭证的相  
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7-1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致：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